（上接B052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5、提供担保； …… 10、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昕	2003年	2001年	202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红恩	2016年	2012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张昕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红恩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上海盟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桢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9万元，实际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和文件等事项。

董事赵雅超对该事项表达反对意见，理由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外业务的处理是依赖联营所而不是自身团队，而公司海外业务庞大，金额占比很高，建议更换更国际化、有海外团队的事务所。

此外，董事赵雅超一并反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质量和流程可信、可靠，立信在国际业务上通过国际会计网络BDO进行合作，具备完善的境外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审计需求；且上市公司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利于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也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管”）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1亿元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结合现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在中国开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304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9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4,538.06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划与行业环境因素，结合现有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在中国开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4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9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4,538.06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品临床试验进度不如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0564号）。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	71,493.82	78.65%
1.1 康替唑胺真实世界研究	5,850.00	5,923.61	101.26%
1.2 MRX-4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	54,076.64	55,324.73	102.31%
1.3 MRX-8 复杂性尿路感染适应症	14,720.10	4,629.21	31.45%
1.4 MRX-15 肾病适应症	2,336.60	1,410.41	60.36%
1.5 MRX-4 中国桥接实验	13,917.66	4,205.86	30.22%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4,071.79	4,071.79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95,972.79	76,565.61	79.78%

注：上述项目投入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收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子项目名称

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已完成了MRX-8的中国I期试验及美国I期试验，相关数据均达到了公司预期，体现了该药物未来较大的开发潜力。公司未来拟重点通过对外合作方式开展MRX-8的后续研发，计划开发针剂及吸入剂型，更好发挥该药物在革兰阴性菌感染领域内的治疗潜力及未来商业化价值。同时，公司已完成MRX-4中国桥接实验项目的新药上市申请（NDA）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受理。该项目已达到原计划预定目标，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该药物国内上市进程，补充公司现有产品的针剂剂型产品，尽早实现该产品商业价值。此外，MRX-15 肾病适应症项目为早期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重点仍集中于临床阶段项目，该项目为临床前项目，整体投入优先度较低。

结合上述项目情况及公司未来研发管线规划，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实施304临床试验项目、MRX-5临床试验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4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2,215.82万元，MRX-5临床试验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9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金额14,538.06万元。

(三)304临床试验项目及MRX-5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304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304临床试验项目是指公司在中国开展的MRX-4/康替唑胺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MRX-4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已于2025年5月提交中国上市申请。康替唑胺片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本次开展304临床试验，是为扩大MRX-4/康替唑胺片的适应症，拟入组20例左右患者进行早期信号分析，为后续试验顺利推进提供初步有效性/安全性信号等早期反馈。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该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已启动受试者入组工作。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望加速注射用 MRX-4/康替唑胺片在中国的适应症扩展，推动商业化进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耐药菌感染治疗药物领域的产品布局。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215.82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2、MRX-5临床试验基本情况

MRX-5是新型苯并硼唑类抗菌药，对耐药革兰氏阴性菌和非结核分枝杆菌具有抗菌活性。MRX-5已在澳大利亚完成健康人群的I期临床试验。本次MRX-5试验计划完成中国I期临床，即中国健康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研究，以及非结核分枝杆菌患者的初步有效性安全性研究，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望加速MRX-5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进展和商业化进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耐药菌感染治疗药物领域的产品布局。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975.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3、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加速新产品研发，满足更多临床治疗用药需求

近年来，细菌对抗菌药耐药性的进化及交叉耐药性的产生使得已有抗菌药疗效下降，耐药菌感染逐渐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问题。公司自创立起一直聚焦于解决全球日益严重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专注于为临床最常见和最严重的耐药菌感染提供更有效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

公司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围绕成人耐药革兰氏阳性菌感染治疗领域，推动噁唑烷酮类药物注射用MRX-4/康替唑胺片针对由耐药革兰氏阳性菌引起不同部位感染适应症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及苯并硼唑类抗菌药MRX-5针对非结核分枝杆菌感染适应症的中国I期临床试验，加速公司在研新药管线的研发进程并推动研发成果商业化落地，以满足耐药菌感染临床治疗用药需求，惠及更多患者。

（2）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创新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研发创新以增强技术储备并丰富产品管线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公司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在已有临床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依托现有技术、人才，及研发经验的积累，继续深耕耐药菌感染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在耐药菌感染治疗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4、项目实施风险

上述项目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公司在上述项目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各种事件，导致其可能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将候选药物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或临床机构内部可能不同意公司或研究者启动临床试验，或不同意公司或研究者在试验中心进行临床试验；(2)由于同一临床试验中不同的CRO及试验中心要求的条款可能大不相同，公司可能无法与CRO及试验中心达成协议；(3)公司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可能产生负面或无效结果，公司可能需补充、完善临床试验或放弃药物开发项目；(4)公司对候选药物临床试验所需要的受试者人数预计不足、临床试验招募的合格受试者少于预期、受试者的退出率高于预期，进而导致临床研究终点指标无法达到统计学标准，临床研究进展缓慢，临床研究提前终止等后果；(5)公司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CRO、研究者等）未能遵守监管规定或未能及时履行对公司的合同义务；(6)公司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包括发现临床治疗效果未及预期或其他未及预期的特征或发现受试者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风险；(7)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要求公司或研究者暂停或终止临床研究或不支持临床研究的结果；(8)公司候选药物可能导致发生负面事件，监管机构可能因此要求或公司可能因此主动中断、延迟、限制或停止临床试验；(9)公司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成本可能高于预期。

因此，上述项目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产品临床试验进度不如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产品商业化收入仍无法覆盖公司的研发支出、商业化成本及运营支出，公司货币资金及净资产处于连年下降的状态。公司在核心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并盈利前，需要持续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研发和商业化推广，对公司现金流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同时，公司取得外部融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时间成本，难以较快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迫切需求。

本次公司拟投入14,538.0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补充自有资金不足，并可以减少短期内对外部融资的依赖，避免因融资不畅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问题。

(五)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变化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情况说明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0,901.00	-14,538.06	76,362.94	-
1.1 康替唑胺真实世界研究	5,850.00	-	5,850.00	-
1.2 MRX-4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	54,076.64	-	54,076.64	-
1.3 MRX-8 复杂性尿路感染适应症	14,720.10	-10,090.89	4,629.21	减少投入
1.4 MRX-15 肾病适应症	2,336.60	-926.19	1,410.41	减少投入
1.5 MRX-4 中国桥接实验	13,917.66	-9,711.80	4,205.86	减少投入
1.6 304临床试验项目	-	2,215.82	2,215.82	增加投入
1.7 MRX-5临床试验项目	-	3,975.00	3,975.00	增加投入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4,071.79	-	4,071.79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4,538.06	15,538.06	增加投入
合计	95,972.79	-	95,972.79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变更后，原子项目投资资金不足的部分